《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 政策解读

问题一: 指导标准适用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哪些?

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问题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哪些基本功能和主要任务?

(一)基本功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与服务主体,是本市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网底,也是政府履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职能的平台。一是构建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社区医院建设,促进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等基本诊疗需求在社区得到解决,将符合指征的病人及时转诊至适宜医疗机构;二是以家庭医生团队为核心,借助"上海健康云"等平台,整合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与康复护理、中医药服务,向居民及其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三是实施健康促进,对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向学校、园区、楼宇等功能社区提供针对性卫生健康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站与村卫生室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向居村委的延伸,承担村(居)委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二)主要任务

现阶段,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承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服务、护理与居家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服务、站点(村卫生室)服务。

问题三: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是什么?

-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镇)应设有1所。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每新增5~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服务人口在10万以内,服务面积超过50平方公里的街道(镇乡),应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
- 2.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城区按照 3~5个居委的地域、1~2万常住人口或步行 15 分钟距离设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农地区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大于 5 平方公里的行政村,可再增设 1 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问题四: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业登记科目包括哪些?

-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妇女(儿童)保健科、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根据社区医院建设要求,可增设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眼科、精神(心理)科等专科科目。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社区卫生教学(培训)基地等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增设培训科目。
 -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

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设置中医科或全科医疗科(含中医)。

问题五: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设置有哪些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独立设置病房,也可与医联体机构、养老机构等建设联合病房、托管床位等。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 1-1.5 张/千人口标准设置床位,至少设置100 张床位。设置发热门诊的社区至少再增设 2 张隔离留观床位。

问题六: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筑面积怎么计算?

-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标准不低于每千人 80 平方米,建议达到每千人 100 平方米。最低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建议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在此基础上,设有住院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张床位建筑面积 25-30 平方米设置;设有发热门诊等传染病专病门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再增加不低于 250 平方米,建筑净层高不低于 2.6 米;设有发热哨点诊室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再增加 20-30 平方米。
-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房屋,原则上由区政府统筹,街道(镇、乡)安排提供。建筑面积标准不低于每千人15平方米,建议达到每千人20平方米。最小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建议达到300平方米以上;设有发热哨点诊室的服务站(村卫生室),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问题七: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都有哪些内设部门?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与主要任务,科学设置

内部部门,主要包括六大部门: 医疗护理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医技辅助部门、其他辅助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问题八: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有哪些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建立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妇幼保健、慢病管理、精神病管理、中医药服务等。信息系统应实现与本市各类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互认。相关系统 HER 等级评级至少达到 4 级标准,信息安全等级按照三级等保要求。有条件的可建设互联网医院。